附件

评审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条款号及名称 | | 评分因素 | 评分标准 |
| 1 | 商务评分标准  （50分） | 供应商业绩  （20分） | 近三年内（2020年2月-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）完成的工程、物资或服务类招标代理业绩：  中标金额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（不含 1000万元）每提供一项得2分；  中标金额在1000万元至3000万元（不含3000万元）每提供一项得4分；  中标金额3000万元及以上每提供一项得6分；  该项满分20分。  注：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（合同）、招标（采购）公告、结果公示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复印件，以上复印件材料不完整或内容不清晰，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。 |
| 供应商实力  （30分） | 各省入库备案情况（5分）。  省级及以上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登记注册的，每在注册地以外的一个省份入库备案，可承揽当地招标代理业务的，得1分，满分5分。 |
| 公司人员（10分）  1.职工总人数在40人以上的得4分； 人数在40人-20人（含）的得2分； 人数在0人-20人（含）的得1分。以社保参保证明上参保人数为准。  2.具备中级技术职称人数在12人以上的得3分； 人数在12人-7人（含）的得2分；人数在0-7人（含）的得1分。以职称证复印件为准。  3.具备注册类证件人数在6人以上的得3分； 人数在4人-6人（含）的得2分；人数在1人-4人（含）的得1分。以注册类证书复印件为准。 |
| 供应商拥有固定办公营业场所（5分）。  以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或买卖合同为准。 |
| 供应商能提供交易场地及设备（5分）。  供应商有固定的开标室、评标室、监控室、档案存放室等场地；具有齐备的监控设备、摄像机、投影仪等。  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比较，按差别赋分（0-5分）。以供应商提供的清单及相应场地照片或设备购买发票为准。 |
| 供应商具有远程开标能力（5分）。  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开标系统、电脑设备等。  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比较，按差别赋分（0-5分）。以供应商提供的清单及照片或截图为准。 |
| 2 | 技术评分标准  （20分） | 服务方案  （15分） |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  根据采购方要求协助提供采购需求、采购计划的编制、论证、确定；招标工作程序；各类保障措施（进度、质量、档案管理等）；企业内控制度等（0-15分）。 |
| 服务承诺  （5分） | 有明确、针对性强的服务承诺（包含但并不限于人员、设备、服务质量、保密承诺等）（0-5分）。 |
| 3 | 报价部分  评分标准  （30分） | 报价得分  （30分） | 参照原“计价格〔2002〕1980号、发改办价格〔2003〕857号、发改价格〔2011〕534号”文件的相关规定标准计算，在此基础上供应商报价折扣率应≤60%。  报价为60%，其价格分为0分；折扣率每降低1%加1分；最高得30分。 |
| 条款号 | | 条款内容 | 编列内容 |
| 4 | | 供应商并列时  确定供应商优先  顺序的规则 | ☑ 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  □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  □其他方法： |